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2〕19 号

陕西万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XWQA4A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

法定代表人：李兵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对你公司柞水县工业固体废渣制砖、制砂石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中旬开始在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建设柞水县工业固体废渣制砖、制砂石项目，现场检查时办公楼、宿舍楼、厂房车间主体已基本建成，项目评估总投资额为 2613.37 万元，该项目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022 年 1 月 20 日由李兵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违法主体）；
2. 李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2 年 1 月 20 日由李兵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经营者身份）；
3.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2 年 1 月 20 日由李兵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3 页（2022 年 1 月 20 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2年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2年2月15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7. 现场检查照片8张（2022年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情况）；

8. 估价报告书（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2月14日出具，证明建设情况及项目总投资额）；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2021.1.1）；

10.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11.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5号）及送达回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1）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 A. 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柒（261337.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